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1) 內幕消息：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佈由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第 13.25(1)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申請委任本公司 JPLs（「前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聆訊後，頒佈一項命令（「命令」），根據公司法第 170(2) 條，安邁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中環雪廠街 2 號聖佐治大廈 4 樓 405-7 室）之 Edward Simon Middleton 先生及黃詠詩女士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3/F,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臨時清盤人（統稱「JPLs」），目的為擬定及提出有關本公司債務及負債的任何重組建議。

根據命令，JPLs 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廣泛行政權，並獲授權（其中包括）促進及協助本公司擬定及提出本集團的財務債務重組，藉此使本公司得以繼續持續經營，冀與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司法第 99 條以債務償還安排的方式作出妥協或安排，或者獲授權出售本公司全部或若干資產，從而使本公司債權人的價值及回報得以最大化。

JPLs 正在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進行磋商，以緊急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確認可行的補救計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就任何重組建議的任何最新發展，另行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停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及
聯席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EDWARD SIMON MIDDLETON
黃詠詩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區福耀先生（別名 Colin Au 先生及陳錦興先生）。